

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闵建管〔2022〕26号

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关于深入开展闵行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 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管控的相关要求，区建管委研究制定《关于深入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2年7月26日

关于深入开展闵行区建筑施工领域 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

近期本区建筑工地连续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抓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管控的相关要求，区建管委研究决定，自即日起集中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担当，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通过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治理行动，进一步稳定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扭转建筑施工领域事故多发频发局面。

二、整治目标

大力开展全区建筑工地防疫安全、生产安全、防台防汛（防暑降温）重大隐患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整改一批重大隐患、惩治一批典型违法行为，坚决遏制事故再次发生。

三、整治时间

自即日起到8月底结束。

四、整治范围

全区房屋建筑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及街镇小型工程项目等。

五、组织机构

区建管委成立闵行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领导小组，委主要领导担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委质安科。

六、整治重点

（一）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检查建设单位是否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情况；施工企业是否按照规定配备项目安全员，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是否落实施工现场带班制度，定期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开展各层级检查并限期整改闭合，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并对工程项目开展安全生产考核等情况；监理单位是否落实总监到岗履职制度，督促施工企业整改隐患和复核等情况。

（二）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情况

检查参建各方是否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2018]37号令），建立健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控体系，要着重检查危大工程从编审方案（论证）、交底、旁站、验收的全过程安全管控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排查建筑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危大工程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三）高处坠落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检查参建各方项目安全晨会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等情况，重点检查现场《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国家规范标准执行情况，包括安全防

护用品配备、使用情况，临边洞口等易发高处坠落部位的安全防护情况，高处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安全教育和交底情况等。

（四）常态化防疫措施落实情况

检查参建各方是否严格按照《上海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指南》（沪肺炎防控办[2022]802号）的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疫情防控组织体系，做好防疫交底和宣贯工作，并按照三色管理要求，做好现场人员管理、出入口管理、生活区、工作区以及隔离区管理、核酸（抗原）检测工作、消杀管理等。

（五）防台防汛（防暑降温）落实情况

检查参建各方是否按照防台防汛管理要求，建立防台防汛组织体系，包括方案编制、审核，24小时值守制度，撤离点安置情况等。着重检查现场排水情况、临时活动房加固情况、临时用电检查情况、防汛防暑物资储备及发放情况、应急队伍建立情况等。

（六）安全交底和安全教育开展情况

检查企业和项目部是否按照要求组织开展“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培训活动等，培训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强调安全注意事项，做好安全交底和安全教育。重点检查班组活动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包括班前、班中、班后管理安全生产检查记录等。

七、整治工作方式

（一）自即日起到7月31日，各在建工地立即开展自

查自纠工作。

（二）自即日起到 8 月 31 日，区建管所会同相关行业专家对区域内受监工地开展全覆盖安全生产大检查。

（三）委领导按照《区建管委领导干部分片联系工地制度》开展带队督察，对问题严重项目组织“回头看”检查。

（四）各街镇（莘庄工业区）建设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建筑工地包括小型工程项目开展全覆盖安全检查。

八、工作要求

（一）各施工企业应提高意识，成立专项整治工作小组，编制工作方案，制定整治计划，对所属在建工地全面自查整治、落实整改。

（二）整治工作组检查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问题的项目、“回头看”阶段发现未落实整改问题的项目，应立即开具停工指令单，要求责任单位停工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企业和注册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处罚，同时要求企业对相关责任人员开展过程问责。

（三）区建管所各监督分所应建立整治工作台帐，每日上报整治工作推进情况，所安全监督科汇总后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于 9 月 5 日前上报整治工作总结。各街镇（莘庄工业区）整治工作总结于 9 月 5 日前上报区建管委。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6 日印发